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主要交易
有關

出售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24%實際權益
以交換3,291,111,334股得利股份及
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及

完成得利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00股股份之配售事項

及

配售可合共購入20,000,000港元
得利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期權

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出售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及康健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期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亦接受委任作為本公司之唯一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期權價安排配售期權。

謹此提述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康健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履行及康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完成。緊隨康健出售事項完成後，康健中醫服務（作為本公司之代名人）實益擁有及持有可換股票據。

此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就配售合共 1,500,000,000 股得利股份予承配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亦已於同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期權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期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亦接受委任作為本公司之唯一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期權配售事宜。

發行人：

康健中醫服務。

期權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已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期權。

已配售之期權：

由康健中醫服務授出之期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全面行使期權時要求康健中醫服務出售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期權票據予持有人。

承配人：

8 名由配售代理安排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期權價：

每份期權 25,000 港元，即在各份期權下之期權票據之本金額 2.5%。

票據購買價：

期權持有人須於行使期權時就購入期權票據而支付之代價將為 1,000,000 港元，即期權票據之本金總額 100%。

期權期間：

期權持有人可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初步期間」）內隨時行使期權，惟初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至延長期間（定義見下文）。

期權持有人可透過支付期權票據本金額 3% 之代價予本公司，把期權期間由初步期間額外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延長期間」），惟持有人必須於初步期間屆滿日期 10 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延長期權期間，有關通知必須連同上述代價款項一併發出。

配售代理及期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期權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利息享有權：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將每半年一次支付予其當時之持有人。由於期權持有人僅為期權之持有人，故將無權享有就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而須支付之任何利息。倘期權於利息支付日期前獲行使，則本集團將不獲償付其累計利息。

期權配售事項之完成：

期權配售協議並無載列任何先決條件。期權配售事項已在緊隨簽訂期權配售協議後完成，並與配售事項同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完成。

期權之轉讓：

在取得康健中醫服務同意之規限下，期權可於期權期間隨時全數轉讓。

進行期權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私家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服務，並為向香港普羅大眾提供綜合保健服務之供應商。

期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相信，期權配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渠道，以變現其在流動性較低之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取得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即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方告到期還款。此外，合共約500,000港元之配售價淨額（及倘期權持有人選擇延長初步期間至延長期間，則另加最多達約600,000港元）讓本集團得以從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中取得若干即時流動現金（與可換股票據相比較，轉換可換股票據能否取得資本收益仍屬未知之數）。再者，鑑於期權（將於六個月到期）之價格500,000港元較可換股票據於同一六個月期間內所累積之利息380,000港元為高，故董事認為放棄其累計利息（倘期權持有人選擇於緊接利息支付日期前即時行使期權，最多達380,000港元）換作期權價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期權配售協議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把期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港元（最多達約1,1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了期權配售事項之有關開支（預期為約35,000港元）及期權價外，董事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重大盈虧。

釋義

在本公佈中所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由得利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予康健中醫服務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年息為3.8厘，須每半年以下期形式支付，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到期
「期權」	指	20份期權，各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購入由康健中醫服務根據期權配售協議授出面額為1,000,000港元之期權票據，而彼等有權於全面行使期權時要求康健中醫服務出售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期權票據予彼等
「期權票據」	指	期權所涉及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期權期間」	指	期權持有人可行使期權之期間

「期權承配人」	指	在期權配售事項下之期權承配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期權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期權價向期權承配人私人配售期權
「期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就期權配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期權價」	指	期權承配人就每份獲授之期權而須向本集團支付之代價，其為期權所涉及之期權票據之本金額2.5%
「康健中醫服務」	指	康健中醫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址 (<http://www.townhealth.com>) 內供瀏覽。